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7
四、附件	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南方航空”）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年度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控制在三分钟之内，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 1-5 项和第 8、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6、7、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和一名审计师参加，在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对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09:30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马须伦先生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题：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聘任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
6.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7.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 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全文（具体参见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中有关董事会建设及履职情况说明）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www.csair.com)。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须伦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召开、出席以及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提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全文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积东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sair.com)向股东公布，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姚勇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1 年公司经营亏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建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姚勇

议案五：聘任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姚勇

议案六：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并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会酌情权，本公司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授予董事会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 A 股及 H 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所涉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现有各自已发行 A 股及 H 股数目的 20%（“一般性授权”），折让（如有）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5)条规定的基准价之 20%。一般性授权将于下述较早发生者失效：

- (a)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
-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公司须获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批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一般性授权于年

度股东大会上获批准，额外发行任何 A 股时仍须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并根据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议案七：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及时把握有利的债务融资时机，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二）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5 年（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五）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一）确定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授权内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授权内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授权内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在公司已就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四）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

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与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办理与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议案八：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 SPV 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江西航空有限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授权厦门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议案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该鉴证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方航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议案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业务运营需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如下：

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一致，并且不得超出该批准的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1）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2）提供通用航空服务；（3）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4）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5）提供航空配餐服务；（6）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7）航空地面延伸服务；（8）航空培训；（9）资产租赁；（10）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11）航材销售；（12）旅游代理服务；（13）商品零售批发；（14）健康体检服务（以上各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围一致，并且不得超出该批准的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1）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2）提供通用航空服务；（3）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4）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5）提供航空配餐服务；（6）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7）航空地面延伸服务；（8）航空培训；（9）资产租赁；（10）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11）航材销售；（12）旅游代理服务；（13）商品零售批发；（14）健康体检服务；（15）互联网零售；（16）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包括互联网旅游平台、互联网酒店住宿平台、互联网零售平台等）；（17）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损失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18）贸易代理；（19）专业设计服务；（20）增值电信业务；（21）互联网广告服务；（22）其他广告服务；（23）互联网数据服务；（24）互联网信息服务；（2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26）物联网技术服务；（27）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28）信息技术咨询服务；（29）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以上各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附件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5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1.2021 年 3 月 3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方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4 月 3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家世监事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3.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根据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任积东监事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2021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1 年 5 月 26 日，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委托贷款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我们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列席 5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见证和监督。

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提减值准备等八个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一）在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2.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二）在公司财务情况评价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以及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

中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在执行利润分配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和履行利润分配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利润分配及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也尽职尽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在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均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

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厦门航空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江西航空有限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40%）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60%）为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其他出资方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前提。公司和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六）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建设职责与评价职责相分离，提升了内控评价客观独立性，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

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在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在公司计提减值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重大决策，忠实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忠实勤勉履职，提升规范运作。**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重点监督事项，确保符合南航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财务监督，完善风险防控。**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财务、资金管理的监督。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师的良好沟通，对风险点进行定期沟通，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对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提出监督建议，防止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形象的情况发生。

（三）**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

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特此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9.00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活期	46,950,134.81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活期	21,231,909.94
<u>合计</u>	---	---	---	<u>68,182,044.75</u>

南方航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1) 七天通知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12/23	2.025%	40,0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u>

(2) 大额存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90,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随时转让)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809,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随时转让)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290,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随时转让)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000,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随时转让)	3.9%
合计			<u>2,289,000,000.00</u>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 11 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1 月 27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活期	41,397,877.77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活期	4,292,695.61
合计	---	---	---	<u>45,690,573.38</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1) 七天通知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12/7	2.025%	18,000,000.00
合计				<u>18,000,000.00</u>

(2) 大额存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32,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随时转让)	4%
合计			<u>6,032,000,000.00</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上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95,237,293.6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80,848,019.8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32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8,182,044.75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397,182,044.75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316,334,024.93 元）。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94,429,733.97 元，尚未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685,174,185.75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5,690,573.3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6,095,690,573.3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10,516,387.6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南方航空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29,000,000.00 元，其中，大量存单本金为人民币 2,289,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限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50,000,000.00 元,其中,大量存单本金为人民币 6,032,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2-3)。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南方航空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南方航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南方航空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77,608.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9,52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9,52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年使用：696,614.58 2021年使用：372,909.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注1)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注2)	
1	引进 31 架飞机	引进 31 架飞机	927,608.53	927,608.53	719,523.73	927,608.53	927,608.53	719,523.73	-208,084.80	77.57%
2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0.00	100%
合计			1,277,608.53	1,277,608.53	1,069,523.73	1,277,608.53	1,277,608.53	1,069,523.73	-208,084.80	—

注 1：本公司 2020 年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

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95,237,293.6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80,848,019.82 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316,334,024.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2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8,182,044.75 元。

附件 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2020 年使用：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注 3)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 运营资金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0.00	100%
合计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0.00	—

注 3：本公司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3,175,094,454.53 元。

附件 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97,960.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29,44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29,44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使用：576,861.13				
						2021 年使用：452,581.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4)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5)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057,960.39	1,057,960.39	490,484.49	1,057,960.39	1,057,960.39	490,484.49	-567,475.90	46.36%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引进备用发动机	60,000.00	60,000.00	58,958.48	60,000.00	60,000.00	58,958.48	-1,041.52	98.26%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0	100%

合计	1,597,960.39	1,597,960.39	1,029,442.97	1,597,960.39	1,597,960.39	1,029,442.97	-568,517.42	---
----	--------------	--------------	--------------	--------------	--------------	--------------	-------------	-----

注 4：本公司 2020 年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15,979,603,919.72 元。

注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94,429,733.9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85,174,185.75 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10,516,387.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690,573.38 元。

附件 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引进 31 架飞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公司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附件 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合计							---	

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附件 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